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威达、上市公司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山东
		威达股份合计 8,425,427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10000015723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10年(2022年6月26日止)

组织机构代码: 59801038-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24598010384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025-83610263

传真号码: 025-836122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其他公司兼职
姓名	凶箱	区别店住地	居留权	情况		
张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要
-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威达股票,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山东威达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威达 2519.6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12%。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持有山东威达 1677. 1423 万股流通股,占山东威达股本的 4.74%。

三、本次减持情况

2015年7月7日减持1,228,577股,交易价格为8.452元/股。

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在山东威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16, 771, 423	4. 74%	流通股
合计	16, 771, 423	4.74%	

四、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售时间	出售均价(元/ 股)	出售股数 (万股)	出售 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6日	13. 233	180. 847	0. 51%
	2015年6月29日	12. 16	504. 358	1. 42%
	2015年6月30日	11. 575	2. 96	0. 008%
	2015年7月1日	12. 788	31. 52	0. 09%
	2015年7月7日	8. 452	122. 8577	0. 35%
合计	——		842. 5427	2. 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华

签署日期: 2015 年 7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瑞森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瑞森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威达董秘办。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 镇凤翔路 9-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checkmark	协议转让 □
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持股数量: <u>25, 196, 850 股</u>	持股比例: <u>7.12%</u>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变动数量: <u>8,425,427 股</u> 变素	动比例: <u>2.38 %</u>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16,771,	423_股;变动后持股比值	列 <u>4.74 %</u>
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 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是 ✓ 否□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2015年6月26日减持1,808,	470 股,交易价格为 13.	233 元/股。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2015年6月29日减持5,043,	580 股,交易价格为 12.	16 元/股。
票	2015年6月30日减持29,600	股,交易价格为11.575	5元/股。
	2015年7月1日减持315,200	股,交易价格为12.788	3元/股。
	2015年7月7日减持1,228,5	577 股,交易价格为 8. 45	52 元/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张剑华____

签署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